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30號

聲請人 林書晨即林佑駿

相對人 松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昆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貳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；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7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，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；相對人復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40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聲請人爰依法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提出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到院。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即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26元及

01 二審裁判費（追加請求裁判費）750元共20,476元。準此，
02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為20,271元（計算式： $20476 \times$
03 $99/100=20271.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
04 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又本件相對人經本院於裁定前命其於文到七日內提出費用計
07 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
08 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09 定之，但其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
10 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